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掌握最新法学动态，领您漫步法学前沿！

返回首页

-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按订阅按钮提交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的变通规定

【发布部门】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含常委会)

【发文字号】

【批准部门】四川省人大(含常委会)

【批准日期】1991. 05. 28

【发布日期】1991. 05. 28

【实施日期】1991. 05. 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法规类别】教育

【唯一标志】16817672

【全文】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的变通规定  
(1990年12月2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提高全州各族人民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自治州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各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义务教育法的精神，结合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现状，分别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分地区、分步骤普及义务教育的规划。

**第三条** 凡年满七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均需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有条件的地区，六周岁也可入学；边远的农村、牧区，可推迟到八至十周岁入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都必须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和学生守则；学校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得借故将学生退学。

**第四条** 初级中学、完全小学的开办、停办、变迁及校产的转移，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须经州、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经州、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自治州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爱国人士，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普及义务教育需要的各类学校。

**第六条** 不得利用宗教及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的实施，不得强迫应受义务教育者出家或入寺学经。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有文化知识、热心民族教育的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和支持办学。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边远农村牧区设立各种形式的寄宿制学校。寄宿制学生的生活费用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订购数量3个, 已用2个  
2009年05月31日到期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主要由家长负担，国家和集体给予补助。

**第八条** 积极推行藏（彝）汉双语课教学。以藏族彝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班），可以藏（彝）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增设汉语文课；以汉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班），可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增设藏（彝）语文课。各类学校都要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按照州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自治州的中、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自编的乡土教材，须报经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稳定教师队伍，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民族教育事业；建立教师奖励基金，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教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民办教师的报酬，由各县统筹落实。

**第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比例和数额拨给实施义务教育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随着州、县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教育经费。

不准截留、挪用教育经费。  
任何单位不得向学校摊派费用；学校不得任意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对在实施义务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积极捐资助学，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凡本规定未涉及的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变通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甘孜藏族自治州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变通规定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lar\_40456

[【返回】](#)

**关键词语：** 义务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政府 常务委员会

**使用方法：** [点击上面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请输入：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既掌?/td>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05)	20050831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503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09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09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04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0305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部---

市/自治州  
---全部---

执业专长  
- 全部 -

高级搜索

7	铁道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通知	2003061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0518
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实施前已批准生产和临床研究的新药的保护期的通知	20030212
1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适用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20910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